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詹明學

相　對　人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連帶保證人盧明志向聲請人之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1,76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3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22日邀連帶保證人盧明志向聲請人借用9,8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2年7月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10,903,444元。為此聲

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一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2件、借據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金	北金		1097		1,442	10000分之129	
2	高雄	前金	北金		1097-1		670	10000分之129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415	北金段1097地號 七賢二路396號16樓之2	鋼筋混凝土造19層樓房	十六層：126.13 合計：126.13	陽台：17.03 花台：2.05	全部	
2	1416	北金段1097地號 七賢二路396號16樓之1	鋼筋混凝土造19層樓房	十六層：126.94 合計：126.94	陽台：14.91	全部	

建號1415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444建號，5,769.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5
建號1416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444建號，5,769.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4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